

《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述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签订。

甲方一： 交个朋友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EX2H7A

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5 号楼 9 层 903 室

甲方二： 杭州易匠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DT39K9E

住所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601 号 5 号楼 9 层 905 室

（甲方一、甲方二下合称“甲方”）

乙方一： 龙泉莽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7C2C637E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丽霞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西街街道公园路 9 号 302 室

乙方二： 李亮

身份证号码：650103197812213210

乙方三：李钧

身份证号码：332526198911075130

乙方四：龙泉交个朋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7C2C1F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威

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西街街道公园路9号301室

乙方五：李响

身份证号码：【620104198902270513】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下合称“乙方”）

丙方一：徐丽霞

身份证号码：【650103195005153240】

丙方二：崔东升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906252812】

（丙方一、丙方二下合称“丙方”）

丁方（标的公司）：杭州交个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CKP6N4Q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29号5117室（自主申报）。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下单称“一方”，下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一、乙方、丁方于【2025】年【8】月【5】日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一拟以合计对价人民币（下同）【18,000.00】万元向乙方收购其持有丁方的全部股权（对应丁方注册资本【196.0784】万元）；

2. 乙方一（为免疑义，为行文含义明确，在必要时称“标的合伙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徐丽霞	58.2250	85.00%
2	崔东升	10.2750	15.00%
合计		68.5000	100.00%

3. 乙方一持有丁方 34.9350%的股权（对应丁方注册资本 68.500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一”）。

4. 各方经协商一致，拟部分变更收购方式，具体为：原协议下乙方一持有丁方（原协议下丙方）的股权（即标的股权一），不再由甲方一（原协议下甲方）直接从乙方一处受让，而由甲方一、甲方二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分别受让乙方一合伙人丙方一、丙方二持有乙方一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甲方一、甲方二受让完毕丙方一、丙方二持有乙方一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即通过直接持有乙方一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丁方相应股权（对应丁方注册资本 68.5000 万元）。

各方在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股权收购方案变更，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关于股权收购方案的变更

1.1 原协议第【1.1】款约定：

“甲方拟按下述约定，受让乙方持有丙方股权的方式以完成本协议所述收购事项：

（1）乙方一将其持有丙方 34.935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68.500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一**”]转让予甲方；

（2）乙方二将其持有丙方 23.000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45.098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二**”）转让予甲方；

（3）乙方三将其持有丙方 21.000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41.1765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三**”）转让予甲方；

（4）乙方四将其持有丙方 16.065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31.5000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四**”）转让予甲方；

（5）乙方五将其持有丙方 5.0000%的股权（对应丙方注册资本 9.8039 万元，下称“**标的股权五**”，与标的股权一、标的股权二、标的股权三、标的股权四、标的股权五下合称“**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

1.2 各方同意并确认，就甲方一（原协议下甲方）取得乙方一持有丁方（原协议下丙方）34.9350%的股权事项，甲方一不再按原协议第 1.1 款第（1）项约定直接受让乙方一持有丁方（原协议下丙方）34.9350%的股权，而系通过甲方一、甲方二从丙方一、丙方二处受让乙方一全部合伙份额，间接受让丁方（原协议下丙方）34.9350%的股权。

根据上述条款，甲方一不再按原协议约定，向乙方一支付相应对价款 6,288.3000 万元。

1.3 各方同意，就甲方一取得标的股权一的方式，由甲方一直接从乙方一处受让标的股权一，变更为甲方一、甲方二（系甲方一关联方）分别受让丙方一、丙方二持有乙方一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完毕后，

由甲方一、甲方二通过直接持有乙方一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标的股权一，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各方具体安排如下：

（1）由甲方一以【5,345.0550】万元为对价，受让丙方一持有乙方一【8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58.2250】万元财产份额金额，下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

（2）由甲方二以【943.2450】万元为对价，受让丙方二持有乙方一【1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10.2750】万元财产份额金额，下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合称“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一的合伙人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交个朋友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58.2250	85.00%
2	杭州易匠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750	15.00%
合计		68.5000	100.00%

二、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的对价支付安排

2.1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各方按本补充协议第 3.1 款第（3）项完成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向丙方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对价的 50%，由甲方二向丙方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二对价的 50%，具体为：

（1）甲方一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丙方一支付对价款【2,672.5275】万元；

（2）甲方二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丙方二支付对价款【471.6225】万元。

2.2 剩余对价，由甲方一、甲方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丙方一、丙方二支付，具体为：

（1）甲方一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丙方一支付对价款【2,672.5275】万元；

(2) 甲方二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向丙方二支付对价款【471.6225】万元。

2.3 甲方一、甲方二在付款前，应分别向丙方一、丙方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并根据丙方一、丙方二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向其支付转让对价。

三、交割及标的合伙企业接管安排

3.1 就交割安排，各方同意：

(1) 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交割先决条件与原协议第 3.3 项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相同，甲方一、甲方二、丙方一、丙方二均应遵守原协议第 3.3 项所约定的交割条件。

(2) 原协议第 3.3 项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或甲方一、甲方二以书面形式豁免全部/部分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及豁免以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书面豁免为准，该文件出具之日，视为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已豁免），乙方一应当就甲方一、甲方二受让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事项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

(3) 原协议第 3.3 项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达成后或甲方一、甲方二以书面形式豁免全部/部分交割先决条件的达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一、丙方一、丙方二应当就甲方一、甲方二受让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而言，由甲方一负责指派人员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方根据甲方一要求予以配合，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必要的决议/决定、签订必要的文件、提供必要的执照/印章等），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工商管理部门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由工商管理部门下发新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交割日（下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交割日**”）。

3.2 标的合伙企业的接管

标的合伙企业的接管应当自标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就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之日起（开始之日为合伙企业接管开始日），标的合伙企业的接管应当于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合伙企业的接管的内容包括：丙方一将标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章证、银行账户、资产证书（如有）等与标的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经营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控制权等全部移交给甲方一指定

人员。应移交的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副本（标的合伙企业成立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会计帐册、银行帐户、过往合伙人会议记录（如有）等所有与标的合伙企业经营相关的文件。

四、过渡期安排

4.1 本补充协议过渡期为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交割日的期间。

4.2 丙方截至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如有）、经营收益由甲方一、甲方二享有。

4.3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丙方一、丙方二、标的合伙企业不得通过处置标的合伙企业资产、对外投资、分红、调整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主营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等方式，对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产状况的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除非甲方一同意，丙方一、丙方二、标的合伙企业不得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追偿权，不得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得承继或发生通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五、业绩承诺的变更安排

5.1 就业绩承诺安排，原协议第五条约定：

“5.1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丙方 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下称“**业绩承诺期**”）经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下称“**业绩承诺**”）：

2025 年：1800 万元

2026 年：2100 万元

2027 年：2400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各业绩承诺期达成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

利润的数据以甲方委派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5.2 如丙方自 2025 年至 2027 年经审计后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于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四个公历月内（例如：2025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项最晚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本协议第 5.3 款约定执行）按下述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应补偿现金总额：未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乘以）2.86；

乙方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44.26%；

乙方二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29.14%；

乙方三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26.60%。

为免疑义，各方知悉并同意，各业绩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如有）逐年单独计算，不互相回补结算。

5.3 上述补偿现金应当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收到甲方发出的支付现金补偿金额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为免疑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就各自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2 各方同意，上述业绩承诺约定变更为：

（1）乙方二、乙方三、丙方一、丙方二承诺：丁方 2025 年、2026 年以及 2027 年（下称“**业绩承诺期**”）经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下称“**业绩承诺**”）：

2025 年：1800 万元

2026 年：2100 万元

2027 年：2400 万元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上述各业绩承诺期达成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的数据以甲方一委派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2) 如丁方自 2025 年至 2027 年经审计后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低于上述业绩承诺的, 甲方一有权要求乙方二、乙方三、丙方一、丙方二于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四个公历月内(例如: 2025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项最晚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以本补充协议第 5.2 款第(3)项约定执行)按下述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应补偿现金总额: 未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乘以) 2.86;

乙方二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 **【29.14】%**;

乙方三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 **【26.60】%**;

丙方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 **【37.62】%**;

丙方二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现金总额*(乘以) **【6.64】%**。

为免疑义, 各方知悉并同意, 各业绩承诺期限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对应的业绩补偿金额(如有)逐年单独计算, 不互相回补结算。

(3) 上述补偿现金应当于乙方二、乙方三、丙方一、丙方二收到甲方一发出的支付现金补偿金额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一支付完毕。为免疑义, 乙方二、乙方三、丙方一、丙方二就各自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陈述及保证

6.1 甲方的陈述及保证

(1) 甲方具有签订本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 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 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6.2 丙方一、丙方二的陈述及保证

(1) 丙方一、丙方二具有签订本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 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 丙方一、丙方二签订和履行本补充协议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合同、批文或其他文件。

(3)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丙方一、丙方二是标的合伙企业的合法合伙人，是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法持有者，有资格行使对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完全处分权。

(4) 丙方一、丙方二保证直至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交割日或标的合伙企业接管日（孰晚为准），标的合伙企业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及其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存的或潜在的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等的事实或风险。

(5) 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甲方一、甲方二受让/享有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任何限制。

(6) 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成为或即将成为司法冻结、司法执行、破产清算标的或其他妨碍甲方一、甲方二受让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

七、转让终止

各方同意，如先决条件未获达成且未受豁免，本补充协议项下所载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正式终止，任何一方不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

8.1 各方同意，任何及一切从本补充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材料、信息，包括各方之间所进行的讨论本身、任何一方提供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资料为本补充协议项下之保密资料（下统称“**保密资料**”）。除为本补充协议所明确约定的用途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保密资料，也不得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资料。

8.2 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要求而对外提供保密资料或向其各自顾问披露，不构成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8.3 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补充协议而存在，在本补充协议终止、中止、解除、被撤销、无效后继续有效。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本补充协议各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本补充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行为（国家相关机构政策调整）、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协议各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及洪水、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

9.2 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履约遭延误，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经公证的权威部门的证明。各方应尽其所能利用合理的努力减轻损失。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声称不能履约的一方应采取合适的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里，尝试恢复履行曾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补充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令）。本补充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行政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11.2 任何与本补充协议有关或因本补充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30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各方一致同意向本补充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一般条款

12.1 完整协议

本补充协议包含的条款和条件，本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履约备忘录、会议

纪要，根据本补充协议的收购安排所签署的变更登记所需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同）等，构成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部分，以原协议为准。特别的，甲方二、丙方一、丙方二同意，在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冲突的情形下，甲方二、丙方一及丙方二无条件同意接受原协议的约束。

12.2 费用承担

因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其他费用由各相关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三、其他

13.1 若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补充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3.2 若本补充协议与本次标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提交至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名（自然人）/盖公章（机构）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甲方一：交个朋友优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甲方二：杭州易匠未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乙方一：龙泉菲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徐丽霞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乙方二：李亮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乙方三：李钧

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乙方四：龙泉交个朋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乙方五：李响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响' (Li X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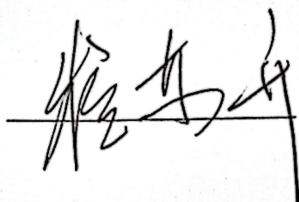
丙方一：徐丽霞

签名： 徐 丽 霞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丙方二：崔东升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东升' (Cui Dong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页)

丁方：杭州交个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